

扬州市高邮市阳雪食品 1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市高邮市阳雪食品 1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扬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在“合力信智慧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投标中心”，网址：<https://www.hlxzhjy.com>）以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拟利用位于高邮市甘垛镇河口村平胜路西新 S333 北侧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中面积约为 17000 平方米的屋顶。屋顶结构形式均为混凝土结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合计约 1MW，按实际装机容量结算。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接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计划 9 月并网发电。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满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具体情况以自行勘查结果为准）。

2.2 建设地点：高邮市甘垛镇河口村平胜路西新 S333 北侧。

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扬州市高邮市阳雪食品 1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设计；除组件和逆变器之外，其它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供货；配电室改造或新建；钢梯制作安装（带休息平台）组件配置安装不锈钢导水夹；安装工程施工（含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临时道路等其他临建设施）及检测、试验；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包括甲供组件和逆变器）的接货、保管、二次倒运、安装、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现场安保、消防、工程保险等；接入系统方案等供电公司所有相关手续的协调办理；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无故障安全稳定试运行、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配合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备案等手续；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至移交生产及移交后保质期内所需完成的其他工作；达设计值投产；负责对光伏支架

生产厂提供的支架结构体系方案进行支架抗风等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受力计算校核,支架材料强度理论计算和样本实体强度试验检测,提供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并负责承担评估工作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项目所需设备需从招标人提供的白名单中选用(详见附件2:扬州市高邮市阳雪食品1MW光伏项目EPC承包商光伏设备白名单),可提供备选厂商,但需经招标人确认。

2.5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招投标中心注册的供应商,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对项目任职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

3.3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力、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对项目任职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

3.4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应为本单位职工,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须对项目任职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提示: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应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期限内,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填写签名日期)。

3.5 资信情况应满足以下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5.2 投标人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资质造假等不良记录在暂停承接业务处罚期内及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

破产状态，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3 近三年内未受过有关部门出具的涉及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6 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有3个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容量不低于1M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工程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07-19 8:30 至 2023-07-24 18: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法：登录招投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收取，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27765。

标书费发票开具的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平台首页右侧下载中心中的《供应商标书费开发票操作手册》，由投标人在付款后30天内自助申请开具电子发票，过期后不补开发票（仅支持公司账户转账付款，个人付款不予开具电子发票）。

4.4 本次招标为线上招标项目，参与的投标人须为招投标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取得在招投标中心上进行操作的权限。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8 9:00。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登录招投标中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投标中心（网址：<https://www.hlxzhjy.com>）。

逾期送达的、未按指定方法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07-28 9:00。

6.2 开标时间：2023-07-28 9:00。

6.3 开标方式：招投标中心线上远程开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高邮市威高东路 17 号

联系人：徐化航

电话：1531234105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6 室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233660366